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1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郭益誠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682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郭益誠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扣押
iphone手機1支，而該扣案手機為聲請人所有，且並無扣押
之必要，爰請求准予發還上開扣案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
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
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
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
局查扣iphone手機1支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
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金訴
字第1682號之警卷第37至41頁），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檢察官偵查起訴，並經聲請人於本院審理中為認罪之表示，
本院遂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，定114年1月21日宣
判。又上開扣案之聲請人所有iphone手機1支，經員警檢視
有案發當天拍攝面交現場周遭畫面之照片2張，此有聲請人
手機畫面截圖等件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82
號之警卷第91頁），核與聲請人自陳其於本案係擔任監控取

01 款車手之工作態樣相符；再聲請人亦於本院審理中自陳：其
02 與同案少年甲○○（另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結）
03 聯繫所用之手機即為扣案之iphone手機等語（見本院113年
04 度金訴字第1682號第94頁），顯見本案扣案之iphone手機1
05 支應為供聲請人犯罪所用之物，而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
06 定予以沒收。是扣案之聲請人所有iphone手機1支，既為得
07 沒收之物，則該扣押物即尚有留存之必要，故聲請人聲請發
08 還扣案iphone手機1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歐慧琪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